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4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建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東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「吳東興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